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意向收购佐力药业相应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1,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控股股东俞有强及股东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佐力药业股份总数为113,216,652股,占佐力药业总股份比例为18.60%,转让金额总计将不高于人民币106,000万元。该事项的履行将可能导致佐力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自上述《股份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公司组织工作团队对佐力药业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得到了佐力药业的积极配合,同时双方就产品与业务合作也多次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公司目前的百令系列产品和佐力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百令片产品在收购完成后构成同业竞争,在现有国内《反垄断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前提下,股权收购后两家上市公司在业务规划及产品整合方面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各方经多次商谈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各方无意继续《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履行,无法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意向书》,并已于2019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股份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未与转让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股份转让意向书》终止,原《股份转让意向书》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各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股权转让方在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协助公司释放已支付人共管账户中的伍仟万元诚意金。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今后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坚持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Sungen Pharma, LLC(以下简称“尚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FDA)的通知,尚进向美国FDA申报的利多卡因软膏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利多卡因
2、剂型:软膏
3、规格:5%
4、注册分类:仿制药
5、申请事项:ANDA
6、申请人:尚进
7、ANDA号:212486
8、审批主要结论:已经确定利多卡因软膏5%是生物等效的,因此治疗也等效于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公司已上市的原研(RLD)苦息乐卡因软膏(Xylocaine Ointment,5%)。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利多卡因(Lidocaine)又称为苦息乐卡因(Xylocaine),为一种局部麻醉药,它是可卡因的一种衍生物,但没有可卡因产生幻觉和上瘾的成分。利多卡因在最基本的健康照护系统中最必要的药物清单——世界卫生组织基本药物标准清单登录有案。利多卡因可被用于神经传导阻滞,也可以直接用于皮肤来麻醉,一般施用一到三分钟后即生效,效果维持一到三小时。该药物用于皮肤,可以防止某些皮肤状况(如擦伤,轻微烧伤,湿疹,昆虫叮咬)引起的瘙痒和疼痛,并治疗由痔疮和生殖器/肛门区域的某些其他问题引起的轻微不适和瘙痒(例如,肛裂,阴道/直肠周围瘙痒)。利多卡因对妊娠妇女通常较安全,对丁卡因(Tetracaine)或苯佐卡因过敏的人而言,利多卡因也相对安全;同时也是抗心律失常药的1b等级用药。目前美国市场的主要生产商有Sandoz, Amneal, Taro, Akom, and Teligent等。根据IMS数据显示,利多卡因软膏2018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6千多万美元。目前国内尚未见这个产品的进口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多卡因软膏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为尚进在国际商开拓半固体制剂和药政路线建立了相关平台和机制,这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1”,债券代码“11713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

根据换股价格调整方法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后,当海亮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海亮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股份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713397元(含税),“19海亮E1”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由初始换股价格9.96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海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8,102.69万股,占总股本195,210.74万股的比例为45.13%。其中,通过“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持有公司25,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

进入换股期后,海亮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换股不影响海亮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海亮集团因其可交换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13544 债券简称:桃李转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桃李转债”)10,000,000张(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盛雅莉女士及吴学东先生配售桃李转债5,527,430张(人民币552,743,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5.27%。

2019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桃李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详见《桃李面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亮先生及吴学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桃李转债998,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吴学亮	1,518,810	15.19%	485,000	4.85%	1,033,810	10.34%
吴学东	513,340	5.13%	513,340	5.13%	0	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02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8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7年6月5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7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报告书;2017年12月6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通过;2017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获得核准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2,051.0483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19.40万元。

2018年1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波发特相关股权事项,公司向陈宝华、张嘉平等23名波发特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2,051.0483万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9月,公司实施了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9万元。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30.5632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3,363.0797万股(不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19.982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系公司2018年9月实施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对象(不含公司实控人王娟[1]):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长2号基金、唐艳明、孙中奇。

鉴于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443,35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合计7,347,100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有首发后限售股份合计11,020,65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长2号基金、唐艳明、孙中奇承诺:自世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世嘉科技股票12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2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45,172	3,367,758	3,367,758
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1,347,103	2,020,654	2,020,654
3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22,586	1,683,879	1,683,879
4	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仓娄沣恒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长2号基金	970,812	1,456,218	1,456,218
5	唐艳明	987,876	1,481,814	1,481,814
6	孙中奇	673,551	1,010,327	1,010,327
合计		7,347,100	11,020,650	11,020,650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形。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176,107	26.25%	-11,020,650	33,155,457	19.70%
高管锁定股	10,545,310	6.27%	0	10,545,310	6.27%
首发后限售股	31,774,247	18.88%	-11,020,650	20,753,597	12.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6,550	1.10%	0	1,856,550	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29,525	73.75%	11,020,650	135,150,175	80.30%
三、总股本	168,305,632	100.00%	0	168,305,63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林证券对世嘉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1]王娟女士在本次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世嘉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7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07月23日、2019年08月24日、2019年0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2019-07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5月20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台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60,230,197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6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7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909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6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山中浩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3.50万元,目前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38.26万元,未超出2019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41,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21,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已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2017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6年处于建设期,聚甲醛项目于2018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6年和2017年处于建设期。该公司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45.62万元、191,369.35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6,389.69万元,负债总额331,159.53万元,净资产165,230.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91,369.35万元,利润总额4,003.96万元,净利润4,250.39万元。截至2019年6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2,624.76万元,负债总额265,874.36万元,净资产236,750.40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89,658.39万元,利润总额1,525.65万元,净利润1,470.7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28,718.2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4,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2,648.2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67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煤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22201 债券简称:12开滦01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3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30日
- 摘牌日:2019年10月30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发行的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开滦01,122201。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五)回售情况: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70,344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70,344,000元。回售已于2017年10月30日实施完毕,回售后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329,656,000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2017年9月11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发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开滦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7-057),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开滦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40%。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
(十)起息日:2012年10月30日。
(十一)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司关于“12开滦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40%,每手“12开滦01”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4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0月30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30日
(四)摘牌日:2019年10月30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9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开滦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开滦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公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联系人:侯树忠
电话:0315-2812013
传真:0315-3026507
邮政编码:06301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李逍
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邮编:100032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黄晗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9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